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專案助理員甄選簡章

職稱	專案助理員	職務編號	
名額	正取 1 名（另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性別	不拘		
資格條件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校具報考國家考試之衛生技術、衛生檢驗及生物技術類等資格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畢業，具工作熱忱，有食品檢驗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為優。</p> <p>二、具備電腦文書作業能力（Word、Excel、Power point）。</p> <p>三、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p>		
工作項目	<p>一、執行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協助西藥成份定性及食品微生物等檢驗相關工作。</p> <p>二、辦理食品檢驗及補助計畫其他相關行政業務。</p> <p>三、參加能力試驗及協助認證相關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點	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		
應徵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		
相關事項	<p>一、月酬標準：依據「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薪點與薪資支給對照表」支給碩士級人事費支出，第 1 年 3 萬 8,853 元整。</p> <p>二、檢具履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詳敘基本資料、學經歷、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及填表人親簽。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外國學經歷者，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 5.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工作證明）等，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並依時間先後順序，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未附者經歷部分不予計分（勞保投保證明非屬正式服務證明不列入評分依據）。 6. 備妥上述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直式紙本裝訂成冊，並於截止收件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委託繳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收（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或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請註明應徵「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前瞻計畫-專案助理員（碩士級）」，逾期或資料證件不齊者，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p>三、工作期程：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屬臨時人員性質，為衛生</p>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為期1年1聘制之延續性計畫，待11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補助計畫補助1至8月，並依工作表現其契約得延長續聘。)

四、甄選方式:面試100%。

五、甄選時程:

1.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報名人員經審查合格後，公布於本局網站 (<https://dph.tycg.gov.tw/>) 徵才訊息。
2. 甄選日期及地點：一併與初審合格名單另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3. 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備驗。

六、錄取通知：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

八、聯絡人：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陳小姐 電話：(03)4331025 轉 2615。